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7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七類快篩及會議紀錄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79217A00_ATTCH1.pdf、
02792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補助7類從業人員家用快篩聯繫會議紀錄」及簡報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0年8月4日彰衛醫字第110004316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8/12



1100002819

有附件